公司代码：688658　　公司简称：悦康药业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悦康药业	68865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磊	郝孟阳
电话	010-87925985	010-87925985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电子信箱	irm@youcareyk.com	irm@youcarey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00,749,438.24	6,008,455,853.38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5,111,147.37	3,988,972,492.50	−8.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9,926,860.87	1,928,923,572.14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76,436.29	140,299,448.28	4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26,528.73	123,400,490.87	6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30,433.51	−127,755,548.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3.50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1	4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1	48.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9	11.61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5	180,240,120	180,240,120	180,240,120	冻结	26,572,8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17,005,143	−	−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5,412,872	−	−	无	0
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无	0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2,780,000	12,780,000	12,780,000	无	0
霍尔果斯锡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2,780,000	12,780,000	12,780,000	无	0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5,568,885	−	−	无	0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无	0
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控人于伟任持有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股份，为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海泽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锡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正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于伟仕亲属。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厚扬景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 号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4.3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88.45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51.5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2,877.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9,240.00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不含税)	17,488.4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320.49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108,309.44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53,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55.40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77.01

注：本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43467	4,412.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866	4,742.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4002006380	3,441.30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26883	2,069.5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3541600445	326.0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9550880043541600715	1,891.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192	4.59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54183	5,988.15
合计			22,877.01

单位：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9,629.9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8.3 亿元(含 8.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53,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4,000.00	不适用	2023.4.7	不适用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5,000.00	不适用	2023.4.7	不适用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00	不适用	2023.4.7	不适用	否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7,000.00	不适用	2023.4.7	不适用	否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9,000.00	不适用	2023.4.23	不适用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未结息	2023.4.7	不适用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未结息	2023.4.7	不适用	否
小计	−	53,000.00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6,169.43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即将“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3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2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2,162.76	22,153.31	−16,846.69	56.80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2,310.00	13,749.13	−12,750.87	51.88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861.89	4,234.41	−5,765.59	42.34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0.00	−8,000.00	0.00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62.77	697.27	−4,302.73	13.95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82.84	12,405.77	−4,594.23	72.98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45,020.62	20.62	100.05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1,251.55	51,251.55	51,251.55	560.86	31,369.43	−19,882.13	61.21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1,751.55	201,751.55	201,751.55	8,241.12	129,629.94	−72,121.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规划有所滞后。公司经审慎考量，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DR 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批复数量的 5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全称：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Ltd.。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SUPCON。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GDR 实际发行数量为 20,958,000 份，所对应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为 41,916,000 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GDR 数量为 30,389,100 份，所对应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为 60,778,200 股。

● 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为 25,109,494 股，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 GDR 所对应的基础 A 股股票数量的 50%。

● 公司 GDR 数量可能因 GDR 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 GDR 兑回将导致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批复情况及公司实际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 GDR 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49,682,300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24,841,150 份，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瑞士时间)发行 20,958,000 份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对应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为 41,916,000 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GDR 数量变更为 30,389,100 份，对应公司 A 股股票 60,778,200 股。

二、GDR 存续情况

GDR 存续期内，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0,389,100 份，对应公司 A 股股票 60,778,200 股。GDR 跨境转换安排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DR 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为 25,109,494 股，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 GDR 所对应的基础 A 股股票数量的 50%。公司 GDR 数量可能因 GDR 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 GDR 兑回将导致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 CUI SHAN 先生《关于提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 CUI SHAN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1.96 元 / 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85,924,67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1.96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2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5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1.96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76%。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 CUI SHAN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 CUI SHAN 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 CUI SHAN 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近日收到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资产”)出具的《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杨宝生、林凤和杨腾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东山支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农商行东山支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8 月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传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之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52 民终 82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和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2022-119 和 2023-081)。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农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出具的《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获悉农商行已将合同项下的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具体债权明细如下：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案号	账面价值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揭农商行高抵借字第【2019】100201999111630624 号 揭农商行借聚协字第【2021】11420219911040412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杨腾	揭农商行高抵借字【2019】100201999111630624 号、杨宝生、林凤、杨腾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分别签署的《保证函》	(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	64,000,000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刘兴胜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2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4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 / 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审议程序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0,363,344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2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4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2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210,000 股至 42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至 0.46%。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因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刘兴胜先生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40,840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除上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而增持股份的情况外，提议人刘兴胜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兴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兴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